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 **五年制專科 高級職業** 學校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僑居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

註二：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並經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 (三) 品德優良。（操行低於乙等或未達 70 分者不得申請）
-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 (五) 泰北地區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 (六)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
- (七) 泰北地區學生申請時應另繳交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

新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註一：我國公證人係指公證法所規定法院之公證人或民間之公證人。

註二：公證法第 1 條：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設公證處；必要時，並得於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民間之公證人應於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司法院指定之地設事務所。

註三：地方法院公證處一覽表詳後附錄。

註四：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登錄名冊，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其網址：<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1.asp>

二. 入學資格：

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業成績在及格標準以上者。

三. 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

(一)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 5 年制中學結業)者。

(二) 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四. 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貳、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截止(以當地發信之郵戳為憑)。

二. 申請地點：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汶萊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後，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二) 保薦單位(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申請表一式 3 份各附貼照片 1 張，保薦單位留存 1 份(如附件二)。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2 份，保薦單位抽存 1 份)。

(四) 泰北地區申請時應繳交已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否則視同證件不齊，不予保薦。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 2 科及格)，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

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須有操行成績及名次），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1 份（如附件四）。

（七）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五）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保薦。

註四：私立學校（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

註五：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六：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索取。

參、分發及入學規定

一.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愛滋病毒感染(HIV)、肺結核等，學校應通知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暨其各縣市服務站，並須限期離境。

二. 學生申請入學只分發學校，至於就讀科系由學校決定，為配合分發作業，申請表上須填寫至少 3 個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則免填。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於 8 月下旬開學，凡經獲分發學校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

四. 業經獲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逕向原分發學校申請（各校地址詳如附表），凡經核准者，於翌年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或入境證來台。

五.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而又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申辦手續。

六. 經分發來臺註冊入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均不得再行申請。但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七. 抵台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遭學校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八. 經分發五年制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以改分發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為限。
- 九. 請學生審慎考慮選擇學校就讀。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因重病（須出示醫院證明）或其他重大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辦理休學，休學後不得滯留在臺工作。
- 十. 僑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如該校已停辦該科組或停招，學生應接受學校輔導至其他科組或改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肆、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台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 一.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 10,000 元（如住學校宿舍約 7,000 元），中部地區約需 9,000 元（如住學校宿舍約 6,000 元），南部地區約需 9,000 元（如住學校宿舍約需 5,000 元）。
- 二. 學校費用：如附 97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公立職校日間部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請參閱。（98 學年度如收費有調整時，依教育部規定當年學雜費用繳納標準繳納）
- 三. 各項費用暨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肄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 四.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僑生，應自在臺居留滿 4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單獨在臺就學者，請在就讀之學校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全民健保（目前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 329 元）。但抵台後之前 4 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 I 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 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役男，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不具僑民身分，

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
- 五. 凡志願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科者，入學後，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由原校輔導轉入相關科別，或轉學他校。
- 六. 凡學校未備有宿舍時，須自行租賃住宿。
- 七.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陸、學校類科別招生規定

一、五年制專科學校：

五年制專科學校所開設之科別，於 98 學年度可能調整，下表僅供參考，入學後應依學校實際開設之科別就讀；備註欄所列學校宿舍狀況提供參考，惟如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仍須自行租賃住宿。

表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科別

類別	校名	預定招收名額	科別	不得申請之病患	校址	電話	備註
工業類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電機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北投區學 園路 2 號 http://www.tsint.edu.tw/	(02) 2892 7154	設有學生宿舍
商業類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名額另訂	會計資訊科、 銀行保險科、 企業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資訊管理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臺中市三民路 3 段 129 號 http://www.ntit.edu.t w	(04) 2219 5115	設有學生宿舍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名額另訂	財務金融科、 會計統計科、 國際貿易科、 企業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財政稅務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中正區濟 南路 1 段 321 號 http://www.ntcb.edu .tw	(02) 2322 6038	沒有學生宿舍
	致理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企業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 財務金融科、 會計資訊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縣板橋市文 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 edu.tw	(02) 2258 9016	設有女生宿舍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國際貿易科、 餐飲管理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北投區學 園路 2 號 http://www.tsint.edu .tw/	(02) 2892 7154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名額另訂	資訊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者。	臺北市內湖區康 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http://www.knjc.edu .tw/	(02) 2632 1181	設有學生宿舍
醫技護理類	弘光科技大學(私立)	名額另訂	護理科。	1 有視障、聽障、肢 體殘障、精神疾病 者。 2 患有色盲者。	臺中縣沙鹿鎮晉 江里中棲路 34 號 http://www.hk.edu.t w	(04) 2631 8652	設有女生宿舍
	慈濟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護理科。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 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者。	花蓮市建國路 2 段 880 號 http://www.tccn.edu .tw	(03) 8572 158	設有學生宿舍

類別	校名	預定招收名額	科別	不得申請之病患	校址	電話	備註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名額另訂	護理科、 幼兒保育科。	有視障、聽障、肢體殘障、精神疾病者。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 1181	設有學生宿舍
外語類	文藻外語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英國語文科、 法國語文科、 西班牙語文科、 德國語文科、 日本語文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1路900號 http://www.wtuc.edu.tw	(07) 3426 031	設有學生宿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名額另訂	應用日語科、 應用英文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中市三民路3段129號 http://www.ntit.edu.tw	(04) 2219 5115	設有學生宿舍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名額另訂	應用外語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http://www.ntcb.edu.tw	(02) 2322 6038	沒有學生宿舍
	致理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應用英語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313號 http://www.chihlee.edu.tw	(02) 2258 9016	設有女生宿舍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私立)	名額另訂	應用外語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http://www.tsint.edu.tw/	(02) 2892 7154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名額另訂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者。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 1181	設有學生宿舍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私立)	名額另訂	數位影視動畫科。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者。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http://www.knjc.edu.tw/	(02) 2632 1181	設有學生宿舍

二、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所開設之科別，於 98 學年度可能調整，下表僅供參考，入學後應依學校實際開設之科別就讀；備註欄所列學校宿舍狀況提供參考，惟如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仍須自行租賃住宿。

表二、高級職業學校及科別

校 名	預定招生名額	科 別	不得申請之病患	校 址	電 話	備 註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汽車科、製圖科、化工科、冷凍空調科、板金科、建築科、土木科、圖文傳播科、控制科、資訊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04) 2261-3158	設有學生宿舍(寒暑假可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機械科、汽車科、製圖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建築科、化工科、圖文傳播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07) 390-7226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電機科、電子科、汽車科、機械科、圖文傳播科、建築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控制科、製圖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02) 2701-1743 2705-0307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電機科、電子科、汽車科、化工科、機械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資訊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	(02) 2722-5348	無學生宿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化工科、汽車科、重機科、模具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桃園市成功路2段114號	(03) 334-4437	無學生宿舍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50號	(04) 2528-3556	1 設有女生宿舍 2 寒暑假不提供住宿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	患有色盲、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07) 226-9109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02) 2831-3114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室內設計科。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02) 2726-1118	無學生宿舍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幼兒保育科、服裝科、商業經營科、會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中市東區和平路	(04) 2222-3307	1 設有女生宿舍

校 名	預定招生名額	科 別	不得申請之病患	校 址	電 話	備 註
		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國際貿易科。		50 號		2 寒暑假不提供住宿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商業經營科、資訊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漁業科、食品科、輪機科、觀光事業科。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者近視者，不得申請航海、漁業科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02) 2463-3655	無學生宿舍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漁業科、輪機科、電子科、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商業經營科、觀光事業科。	1 身體畸形殘缺及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2 患有色盲近視者，不得申請漁業科。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03) 995-1661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鑄造科、模具科、建築科、汽車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科、機械科、電子科、重機科、土木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02) 2782-5432	1 設有學生宿舍 2 寒暑假不提供住宿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配管科、電子科、電機科、鑄造科、模具科、冷凍空調科、製圖科、機械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02) 2230-0506	無學生宿舍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名額另訂	電子科、資訊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科、控制科。	患有色盲、肢體殘缺及有傳染性疾病者。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20 號	(02) 2657-4874	無學生宿舍

公立高級職業學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供參考）

項目 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實習實驗費	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
農職	公立	5,400 元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小時者 430 元，2 小時者 620 元，3 小時 790 元，4 小時 940 元。使用網路者應增收 120 元（限已專線上網並提供教學使用者）。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職	公立	5,400 元	1,495 元	1,900 元		
商職	公立	5,400 元	1,330 元	570 元		
海事 水產	公立	5,400 元	1,390 元	1,140 元		
家職	公立	5,400 元	1,430 元	630 元		
醫事 護理	公立	5,400 元	1,430 元	800 元		
備註		<p>一、農職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食品加工科、蠶絲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二、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三、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p> <p>四、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所修「電腦」相關課程，如屬「專業及實習」課程，且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實驗費；必須為跨選非該科課程之「電腦」相關課程者，始得另行收取電腦實習實驗費。</p> <p>五、自 96 學年度起，經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方式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p>				

97 學年度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部第一學期學雜等費收費表 (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學校別	類別	專 科 部			
		醫護類	工業類	商業類	其他類
公立		18,524	23,150	17,611	23,150
		13,617	14,900	12,740	14,900
私立		38,970	40,530	36,560	40,530
		28,116	29,290	24,750	29,290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別：五專 高職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 * * *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 * * *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 (1 式 3 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中學畢業證書，本 98 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 (須有操行成績，低於乙等或未達 70 分者不得申請)，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未達標準	
五	馬來西亞獨中另繳統考證書，且華文、英文、數學至少須 2 科及格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六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七	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保薦單位簽章_____
八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九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十	泰北地區學生繳交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十一	泰北地區學生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十二	泰北地區學生在臺監護人提出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十三	切結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簽章				
駐外館處簽章				
僑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裝訂線

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

姓名	中文		別號		性		出生	西元 19 年	出生地		
	英文				別		年月日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及就讀科別	校名			在校年月至	自 年 日	家長(父)姓名	中英		出生日期(西元)	(父) 年 月 日	家庭經濟狀況
	科別	(西元)					(母) 中英	(母) 年 月 日			
居留地及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在臺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何時由何地到達				國籍
	住址					居留地					
希望就讀學校(填寫志願時,一所學校僅需填寫一次,至少須填寫三個志願。)	一、立 二、立 三、立 四、立 五、立 六、立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經詳閱 98 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簡章其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此處請自行貼妥 2 寸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學生 家長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檢證附件	一、居留證明 件 二、畢業證書 件 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四、體格檢查表 件 五、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件(限泰北地區)										
備註	一、回國升學,一切自費。 二、填寫必須依照簡章規定。 三、所填學歷及最近在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處理。 四、未具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者請勿申請。										

一、本表須以正楷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
 二、居留地通訊地址英文欄必須以英文正楷切實填寫不得僅填寫信箱號碼。

泰北地區學生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三

被 監 護 人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縣	到臺詳細 住址(電話)	
監 護 人 保 證 責 任	<p>茲保證被監護人由泰北來臺升學，並願負下列監護人應負之責任。監護人違反保證責任者，依有關法令懲處：</p> <p>一、保證被監護人思想純正，未曾有犯罪行為。</p> <p>二、保證被監護來臺升學，遵守校規，專心學業，不得有違反校規情事。</p> <p>三、保證被監護人在臺求學期間，所需學雜費、膳宿費、醫藥費，及一切生活費用等，均應自行負擔，決不要求政府補助。</p> <p>四、保證被監護人，如遇經濟發生困難時，所需一切費用，本人願負責供給。</p> <p>五、監護人不得中途退保，如被監護人退學時，應負責照應其生活，並願供應費用協助被監護人返回原僑居地。</p>								
監 護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公 司		手 機			
	監 護 人 應 備 資 料	<p>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p> <p>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備註：一、監護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二、本同意書應經我國公證人公證。</p>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1)流水號

姓 名	中 (2)				別號 (4)			性別 (5)	男(M) 女(F)	出生日期 (6)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				
	英 (3)				籍貫 (7)	省 代 碼 (直轄市)				縣 市		地 代 碼 (9)				
僑居地 (10)				國 名 碼	僑居地址 (11)	英文(O)				(12)						
家長或 監護人	(13)			(14)			(15)				(16)	英文(O)	(17)			(18)
在臺 監護人	姓 名 (19)			稱 謂 (20)			職 業 (21)				住 址 (22)	中文				電 話 (23)
僑居地最高學歷 (24)	英文(O) 中文(1)	校名： (25)							英文(O) 中文(1)	科別：						
在臺住址 (33)																
家庭狀況	父名 (34)				母名 (33)				家庭經濟情形 (36)							
申請類別 (26)						保薦單位 (27)										
分發學校 (28)	學校 代碼	校 名 (29)			系 (科) (30)		分發日期(31)			機關核准字號(32)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爲_____（國名）之
僑生申請九十八學年度來臺就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請圈適用
之學制）事宜，因申請時尙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
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乙表)

(國名、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機)

ITEMS REQUIRED FOR HEALTH CERTIFICATE (Type B)

(National Name,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檢查日期 ____/____/____

(年)(月)(日)

____/____/____

(M)(D)(Y)

Date of Examin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DATA)

姓名 : _____
Name

性別 : 男 Male 女 Female
Sex

身份證字號 : _____
ID No.

護照號碼 : _____
Passport No.

出生年月日 : ____ / ____ / ____
Date of Birth

國籍 : _____
Nationality

照片

Photo

實驗室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HIV 抗體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a. 篩檢 (Screening Test) : EIA Serodia 其他 (Others) _____

b. 確認 (Confirmatory Test) : Western Blot 其他 (Others) _____

B. 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_____ *限大片攝影 (Standard Film Only)

C. 腸內寄生蟲 (含痢疾阿米巴等原蟲) 糞便檢查 (採用離心濃縮法檢查)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includes *Entameba histolytica* etc.)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method) :

陽性, 種名 (Positive, Species) _____ 陰性 (Negative)

D. 梅毒血清檢查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a. RPR b. VDRL c. TPHA/TPPA d. 其它 (Other)

E.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proof of positive m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

a. 抗體檢查 (Antibody test) 麻疹抗體 measles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德國麻疹抗體 rubella antibody titers 陽性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Measles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s of Rubella

c. 經醫師評估, 有接種禁忌者, 暫不適宜接種。(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

漢生病檢查 (Check-up for Hansen's Disease)

漢生病視診結果 (Skin Check-up) 正常 Normal 異常 Abnormal (※視診異常者, 須進一步採檢確認)
(※If abnormal skin lesion is found, further skin biopsy or skin smear is required)

a. 病理切片 (Skin Biopsy) : 陽性 (多菌、少菌性【Positive - MB, PB】; 診斷依據: 兩者之一即為陽性【Diagnostic if either of them positive】) 陰性 (Negative)

b. 皮膚抹片 (Skin Smear) : 陽性 (Finding bacilli in affected skin smears) 陰性 (Negative)

※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
有 (Yes) 無 (No)

備註:

一、本表供外籍人士等申請在台灣定居或居留時使用。This form i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二、兒童 6 歲以下免辦理健康檢查, 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 (年滿 1 歲以上者, 至少接種 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A child under 6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laboratory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三、妊娠孕婦及兒童 12 歲以下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A pregnant woman or a child under 12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chest X-ray examination.

四、兒童 15 歲以下免接受「HIV 抗體檢查」及「梅毒血清檢查」。A child under 15 years old is not necessary to hav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or Syphilis.

五、根據以上對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為 合格 不合格。

Above the medical report of Mr./Mrs./Ms. _____, He/She passes fails the checkup.

負責醫檢師簽章：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_____ (Name & Signature)
(Chief Physician)

醫院負責人簽章： _____ (Name & Signature)
(Superintendent)

日期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Valid for Three Months)

附錄：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經初步測試，連續二次呈陽性反應者，應以西方墨點法(WB)作確認試驗。 二、連續二次(採血時間需間隔三個月)西方墨點法結果皆為未確定者，視為合格。
胸部X光檢查	一、活動性肺結核(包括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痢疾阿米巴原蟲 (<i>Entamoeba histolytica</i>)、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檢查	一、以 RPR 或 VDRL 其中一種加上 TPHA(TPPA)之檢驗，如檢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任一者，為「不合格」： (一) 活性梅毒：同時符合條件 (一) 及 (二)、或僅符合條件 (三) 者。 (二) 非活性梅毒：僅符合條件 (二) 者。 二、條件： (一) 臨床症狀出現硬下疳或全身性梅毒紅疹等臨床症狀。 (二) 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RPR(+)或 VDRL(+), 且 TPHA (TPPA)=1:320 以上(含 320)。 (三) 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VDRL 價數上升四倍。 三、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檢具治療證明，視為合格。
麻疹、德國麻疹	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且未檢具麻疹、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Appendix: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status failed

Test Item	Principle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failed items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1. If the preliminary testing of the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antibody is positive for two consecutive times, confirmation testing by WB is required. 2. When findings of two consecutive WB testing (blood specimens collected at an interval of three months) are indeterminate, this item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Chest X-ray	1.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unqualified. 2.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qualified.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unqualifi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other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detected. 2. <i>Blastocystis hominis</i>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i>Entamoeba hartmanni</i> , <i>Entamoeba coli</i> , <i>Endolimax nana</i> , <i>Iodamoeba butschlii</i> , <i>Dientamoeba fragilis</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delivery.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1. After testing by either RPR or VDRL together with TPHA(TPPA), if cases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re considered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1) Active syphilis: must fit the criterion (1) + (2) or only the criterion (3). (2) Inactive syphilis: only fit the criterion (2). 2. Criterion: (1) Clinical symptoms with genital ulcers (chancres) or syphilis rash all over the body. (2) No past diagnosis of syphilis, a reactive nontreponemal test (i.e., VDRL or RPR), and TPHA(TPPA)= 1:320↑(including 1:320) (3) A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and a curren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demonstrating fourfold or greater increase from the last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 3. Those that have positive results for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submitting medical treatment certificate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Measles, Rubella	The item is considered unqualifi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and no measles,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 provided. Those who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地方法院公證處一覽表/

Addresses And Telephones of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s in Taiwan and Fukien

法院名稱 Court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Taipei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北縣新店市中興一街 248 號 No. 248, Zhongsin First Street, Shindian, Taipei County	(02) 89193866 # 2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 Shili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No. 190, Shitung Road, Shilin District, Taipei City	(02) 28312321 # 11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公證處 Banchiao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138 號 No. 138 Chingyun Road, Tucheng, Taipei County	(02) 22616714 # 57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 Taoyua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 120 號 2 樓 No. 120, 2F, Jen-ai Roa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03) 3795470 # 22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證處 Hsinchu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 No. 136 Zhongzheng Road, Hsinchu City	(03) 5210022 # 5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證處 Miaoli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No. 1149, Zhongzheng Road, Miaoli City, Miaoli County	(037) 330083 # 1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證處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No. 91, Zihyou Road, Sec. 1, Taichung City	(04) 22232311 # 373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證處 Nantou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 356 之 7 號 No. 356-1, Jhangnan Road, Mingjia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049) 2239550 # 1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 No. 240, Zhongshan Road, Sec. 2, Yuanlin Town, Changhua County	(04) 8343171 # 1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證處 Yunli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雲林縣斗南鎮明正路 38 號 No. 38, Mingzheng Road, Dounan Town, Yunlin County	(05) 6336511 # 237

法院名稱 Court Name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證處 Chiayi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嘉義市文化路 308 之一號 No. 308-1, Wunhua Road, Chiayi City	(05) 2274460 # 1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 Taina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 No. 308, 5F, Jiankang Road, Sec. 3, Tainan City	(06) 2956566 # 2514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3 樓 No. 188, 3F, Hedong Road, Chienj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07) 2161418 # 238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No. 9, Bangciou Roa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08) 7550611 # 13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證處 Taitung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No. 128, Boai Road, Taitung City, Taitung County	(089) 310130 # 36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 Hualie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No. 15, Fucian Roa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03) 8225144 # 5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證處 Ilan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No. 1, Hsienjheng West Road, Ilan City, Ilan County	(03) 9324188 # 15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證處 Penghu District Court Notary Office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101 之 11 號 No. 101-11, Siwunao Makung City, Penghu County	(06) 9215231 #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證處 Fukien Kinmen Court Notary Office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No. 178, Mincyuan Road, Jincheng Township, Kinmen County	(082) 327361 # 1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公證處 Fukien Lienchiang Court Notary Office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No. 209, Fusin Village, Nangan Township, Lienchiang County	(0836) 25991 # 101